

证券代码：301266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224

债券简称：宇邦转债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 2.00 中包含 8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来信请寄：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5124，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敏

电话：0512-67680177

传真：0512-67680177

邮箱: ybdshbgs@yourbest.com.cn

通讯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688 号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66
- 2、投票简称：宇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